考生面试须知及注意事项

1. 请考生认真阅读面试公告及注意事项，根据面试时间安排，提前出行，妥善安排行程。

二、面试当天，考生须持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和面试通知书（※两者缺一不可，请广大考生注意）**，于上午7:20前到达保康县第一中学校面试楼栋报到存放物品经安检后进入候考室，上午7:50未到达面试楼栋报到或者弃考者，取消面试资格。对缺乏诚信、提供虚假证件者，一经查实，取消面试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考生进入候考室前，须按要求上交携带物品和一切具有（电子）记录、存储、计算等功能的电子通讯工具（保持关机状态），面试结束后发还。接受工作人员安全检查。凡未交考务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而随身携带，一经发现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四、考生进入候考室后，须持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面试通知书进行身份确认签到并抽签。抽签后由本人持所抽号码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签字备案，并将号码胸牌佩带在左上胸处。

五、考生在候考期间，应遵守候考纪律，服从工作人员引导和管理，不得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考务工作人员。考生在候考期间一律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不得抽烟、大声喧哗。入厕须在候考室工作人员（按性别）的监督下入厕。如有特殊情况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

六、考生面试时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饰品、徽章等进入面试室，不得透露本人姓名等敏感信息。如有违反取消其面试资格。

七、面试采取说课或试讲形式进行，说课或试讲时间8分钟，考生备课时间为30分钟。面试分值合计100分。

八、参加面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资料进入考场。在备课室现场书写的说课稿可带入面试考室进行说课。面试完毕后，由主持人收取说课稿。考生等待分数公布、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考场。

九、考生面试结束后，领取本人通讯工具及所携带的物品、资料迅速离开考试区域，不得在考试区域附近停留议论、大声喧哗，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候考室未面试的考生泄露试题。